2018年溪湖区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1. 总体公开情况。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23号）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辽政办〔2018〕2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强化职责分工，充分发挥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作用，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统筹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；明确专人负责，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积极开展政务公开日宣传活动

我局以3.12日植树节，5·15政务公开日等活动为契机，多种形式开展政务信息公开活动，开展“林务公开进村入屯”活动，林业局组织林政人员和各个林业站的工作人员，来到各涉林办事处，通过举办林业政策和林果技术培训班等形式，走进村屯，宣传林权改革、林业产业政策、林果科技、林业法规等，答复群众咨询，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，共接待群众提问40余次，发放野生动植物保护、造林护林、林业产业科技手册、森林防火等宣传材料500余份。并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林业方面法律法规、林权制度改革、林业产业经济等方面的咨询，此举受到群众赞誉和欢迎。

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积极做好政务公开信息的报送,共上报信息16条。

 四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情况。

今年我局继续落实专人负责维护更新区林业局网站，并已在网站上公开行政权力82项，两单一图皆在市、区政府网站公开；在区公共行政中心公开了办事指南、流程图；

五、建议提案办理。2018年我局未收到建议提案。

六、政策解读情况。

充分利用区委区政府、市林业局、各级政务公开平台，发挥宣传阵地作用，积极推进依法行政类信息公开。

七、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。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的信息内容。深入挖掘信息线索，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内容的甄别、梳理、审查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把公众关心、社会关注、公共利益大的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，不断拓展信息来源和公开范围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服务水平。

八、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18年，我局未收申请。

九、信息公开举报、复议、诉讼情况。2018年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举报、复议、诉讼。

十、制度机制建设情况。

积极完善信息上报制度，我局以办事透明、公开回应、分级负责为原则，时刻把握舆情风向，正确对待舆论监督。层层落实责任，同时掌握舆情源头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，科学处理舆论变化并积极回应，加强舆情引导能力。加强和整合政民互动渠道，时刻关注政务信息网、民心网等网上信息渠道，快速受理网上的群众咨询和投诉，及时妥善处置政务舆情反应的问题。积极捕捉外界对我区林业工作的疑虑或误解，要公开回应热点、敏感话题的真实情况，以事实说话，避免空洞说教，问东答西。

溪湖区林业局

2019年3月18日